

证券代码：002550

证券简称：千红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2-024

##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邹少波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,5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12%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，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减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邹少波	集中竞价	2022年3月 15日	6.75	24	0.019
邹少波	集中竞价	2022年5月 9日	6.70	15	0.012
合计				39	0.030

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邹少波	合计持有股份	678.1849	0.53	639.1849	0.50
	无限售条件股份	169.5462	0.13	130.5462	0.1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08.6387	0.40	508.6387	0.40

注：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的尾数差异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邹少波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的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、邹少波先生本次减持系股东个人的减持行为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产生影响；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规划产生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邹少波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